2021年度怀化市救助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救助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救助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救助管理站在怀化市民政局的直接领导下，代表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愁；为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可以投靠、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对象提供临时救济；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及社会救助；做好流浪儿童妇女的救助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救助管理站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部室为：办公室、财务部、救助服务部、儿童妇女救助服务部、后勤保障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各112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3.46万元、其他收入3.8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98万元，减少7.39%，主要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2名，经费拨付相应减少，并且年末结余和结转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计1127.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27.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96万元，减少7.39%，主要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2名，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2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3.46万元，占99.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7万元，0.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2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21万元，占32.92%；项目支出756.55万元，占67.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112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6万元,减少1.26%，主要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2名，经费拨付相应减少。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2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6万元，减少1.26%，主要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2名，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95万元，减少1.23%，主要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2名，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9.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7.85万元，占98.99%；卫生健康（类）支出11.27万元，占1.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7.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2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拨专项资金未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4.58万元，支出决算为83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拨专项资金未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9.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6.90万元，完成预算的71.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6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56万元，减少30.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7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45万元，增长15.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护送救助对象返乡的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车辆使用较上年频繁，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9万元，占50.5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1万元，占49.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2个、来宾481人次，主要是全国各地救助站护送救助对象至我站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怀化市救助站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1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驾驶安全奖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类资金未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8 万元，增长112.8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年中追加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培训；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经费预算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75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站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自我填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得分98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站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关心关怀支持厚爱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民政救助重点工作任务，统筹业务工作和疫情防控二个方面，不忘为民初心，牢记责任使命，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程序，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工作质量，顺利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7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75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180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联合公安、城管等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的街面巡查制度，在今年的“夏季送清凉”活动中，共开展78次巡查，为451名救助服务对象（站内和站外）送去了矿泉水19箱，方便面37余件，防暑应急药品37份，防疫物资451份；“寒冬送温暖”行动，截至12月23日，共开展巡查50次以上，救助受助对象257人次（含站内、站外巡查），发放矿泉水12箱、方便面30件、棉衣棉裤棉鞋168套、防疫物资238份。同时，为保障经劝导不愿进站流浪人员随时可以进站救助，发放救助卡80余次。

自2019年以来联合公安部门加强对安置在托养机构的176名救助对象的寻亲力度，2019年寻亲成功7人，2020年寻亲成功19人，2021年寻亲成功46人，除1人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护送返乡外其余71人全部已与家人团聚。另有8人原已查明户籍由市救助站托养人员也按政策规定护送返回户籍所在地。二是落实日常寻亲工作。2021年全年共为145名被公安机关、热心市民护送来站的或者外站转送本站接领的求助人员寻亲成功，并及时护送回家。

在开展集中落户安置行动中，对2021年3月前入站并无法查明身份的135名求助人员信息全部报送至市民政局，请求市民政局党组研究落户事宜，经研究决定最终落户在我站户口的77人，此前已落户在洪江区二福利院的23人，目前这些已落户救助对象均已安置在各定点托养机构，其余人员经寻亲成功均已护送返乡。同时，逐步建立返乡人员救助台账和易走失人员信息库，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源头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服务工作程序执行不够严格，有时会存在交接不清，识别不准现象，对于做好救助人员的返乡回访工作和源头治理工作缺乏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站坚持常态救助、应急救助和市区联动救助相结合；二是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行动；三是充分发挥“兜底线、保民生、促发展”的理念与功能；四是强化城市主干道街面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窗口地带巡查力度，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为打造城市文明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基本实现了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站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自我填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得分98分。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